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提名李桥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晓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桥飞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桥飞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工程师、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广东华睿智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宝利根（东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主管、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市国威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高压低压连接器及线束研发总监。现任文依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PDU 及汽车连接器与线束研发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系公司治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李桥飞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桥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